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額外時間方能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順豪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A.49條，以便通函之寄發日期可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就主要及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土地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額外時間方能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順豪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A.49條，以便通函之寄發日期可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蔡少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洪慶先生、郭立民先生及徐汝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

* 僅供識別